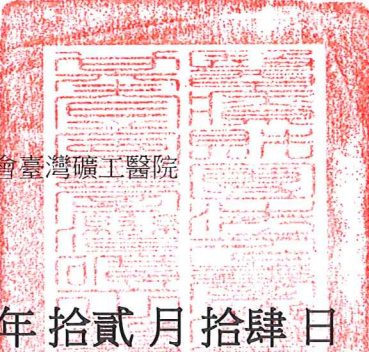
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244501

死亡證字： 111144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 姓名	陳光添	(二) 性別 男	(三)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	A104127469	
		死亡者婚姻狀況:			
(四) 戶籍所在地	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3鄰明德二路15之1號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貳拾玖 年 貳 月 貳拾貳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拾貳 月 拾參 日 壹拾捌 時 壹拾陸 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				
	☒ 1.醫院	☐ 2.診所	☐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	☐ 4.住居所	☐ 5.其他
(八) 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	☐ 2.意外死	☐ 3.自殺	☐ 4.他殺	☐ 5.不詳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?				
	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日至1年內死亡				
	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 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急性呼吸窘迫症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 之原因): 肺炎(以下空白) 丙.(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 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3天內
					3天內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 黎慶福		證書字號: 醫013350		 ☒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	
醫院(診所)名稱: 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: 基衛醫字第1411030013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: 1411030013					
院所地址: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9號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壹 年 拾貳 月 拾肆 日		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.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.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.